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615 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又创意贸易行，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112 号 805 室。

投资人：叶瑞仪。

委托代理人：欧妍倩，女，广东信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姚贤君，女，壮族，1984 年 1 月 27 日出生，住址：广西横县云表镇。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又创意贸易行与被申请人姚贤君关于返还车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欧妍倩和被申请人姚贤君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将车辆（车辆品牌：骊威牌 DF***，车辆识别代号：LGB***，发动机号：6***A）返还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辩称：案涉车辆 2023 年 5 月 23 日迁出，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广西南宁上牌，车辆一直在广西，申请人从未叫开到广州用车。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查明：案涉车辆原为申请人投资人叶瑞仪所有，2023 年 6 月过户到被申请人名下。申请人主张：该车辆虽原登记在叶瑞仪名下，归叶瑞仪所有，但实为其单位使用，并为方便被申请人使用才过户到被申请人名下，故被申请人离职后应将该车辆归还其单位。被申请人主张：叶瑞仪曾口头表示将该车辆赠予其，过户也是在叶瑞仪的配合下才能完成的。**本委认为**，本案无证据表明案涉车辆为申请人所有，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单位归还该车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